

成交通知书

信阳鸡公山富锶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培训用瓶装水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3月0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培训用瓶装水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1年
服务期限	2年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以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		
中标价格	小写: 94.00% 大写: 百分之玖拾肆		
代理机构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09日

温馨提示: 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瓶装水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乙方（全称）：信阳鸡公山富锶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瓶装水采购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4)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其提供相关培训物资（详见《分项报价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以甲方单次所需具体物品，按数量据实结算；每次单独签订分项合同。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件	数量	合计	备注
鸡公山山泉水	350ML*20瓶	17元	5000件	85000元	0.85元/瓶
鸡公山山泉水	550ML*20瓶	17元	5000件	85000元	0.85元/瓶
鸡公山山泉水	1.5L*9 瓶	18.9元	1000件	18900元	2.1元/瓶
鸡公山山泉水	4L*4桶	18元	1000件	18000元	4.5元/桶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委托乙方提供瓶装水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瓶装饮用水。更改水的品牌需要甲方同意。在同等品质，附录价格为最上限价格，高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的权利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保证货物是最新出厂日期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

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保证提供产品为正品。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分项报价表》中所记载的详细种类、品质、价格。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乙方交货甲方验货后付清全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有效法定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开户名称：信阳鸡公山富锶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政和花园支行

帐号：16793301040006218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数量允许有正负千分之三的误差，甲方需据实结算，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生产、采购、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葛遵勇 联系电话：18903780015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

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

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考县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方（甲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4.1

供应方（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4.1